

中海渔规字〔2017〕1号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海渔〔2017〕76号

签发人：卢汉球
梁志军

关于印发《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农业和社区工作局、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为适应“十三五”渔业发展新形势，以水产健康养殖场为抓手，推进我市水产品质量认证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健康的水产食品。同时，以抓重点、直接有效的管理方法，加强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项目的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支农资金项目的技术含量和执行率，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修订了《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并按法定要求完成了征求意见、修改、公示、送审等程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中山市财政局



2017年5月22日

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水产健康养殖体系建设，鼓励发展水产健康食品，推进水产养殖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食品；同时，为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管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快推动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农渔发〔2016〕36 号）、《“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农渔发〔2017〕3 号）、《中山市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农〔2016〕135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 号）的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金，是指用于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体系建设各相关工作项目的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遵循的原则：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择优支持、严格管理、讲求绩效。

第二章 奖补内容

第四条 奖补对象：本市内从事水产健康养殖的单位。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基本条件

- 1、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 2、获得农产品（水产品种）无公害或绿色质量认证，或有机质量认证（包括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

另外优先奖补：获得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

（二）申报的限制条件

- 1、同一企业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本项目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或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奖补（包括首次认证和复查换证）；

2、对 2015 年至 2016 年曾获得过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项目奖补的同一场址的申报单位，不再进行本项目的首次认证的奖补，但可以申报复查换证的奖补；

3、同一场址的单位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最多申报首次认证和复查换证的奖补各一次；

4、凡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抽测水产样本不合格的单位，则被取消当年申报本项目的资格；

5、凡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抽测水产样本不合格的获得本项目奖补的单位，则被取消以后三年本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六条 奖补类别和标准。奖补资金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在规定期限内对无公害或绿色或有机水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奖补标准根据无公害产地认

定规模、认证产品个数等分别而定：

（一）首次认证奖补标准：

1、首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按 1000 元/亩标准奖补（工厂化养殖模式按 100 元/m³ 标准奖补）；获得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按 1500 元/亩标准奖补；获得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按 2000 元/亩标准奖补。

2、首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第一个认证产品按 5 万元/个标准奖补，第二个产品按 2 万元/个标准奖补（最多奖补两个产品）；获得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第一个认证产品按 10 万元/个标准奖补，第二个产品按 5 万元/个标准奖补（最多奖补两个产品）；获得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第一个认证产品按 20 万元/个标准奖补，第二个产品按 10 万元/个标准奖补（最多奖补两个产品）。

3、首次获得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 30 万元(优先奖补，不进行标准系数分配法)。

（二）复查奖补标准：

1、复查换证最多奖补两个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按 200 元/亩标准奖补（工厂化养殖模式按 20 元/m³ 标准奖补）；获得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按 300 元/亩标准奖补；获得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的，按 500 元/亩标准奖补。

2、复查换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按 2 万元/个标准奖补；获得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按 3 万元/个标准奖补；获得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按 5 万元/个标准奖补。

3、复查换证获得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 5 万元（优先奖补，不进行标准系数分配法）。

（三）同一企业既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又获得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或又获得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的，按最高质量认证标准奖补。

（四）实行封顶奖补制度。申报单位扶持补助最高额度 50 万元；如按以上标准当年奖补资金不足，则采取标准系数分配法，按比例奖补资金。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

第七条 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每年上半年发布《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各单位可根据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经镇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局、财政分局审核通过并盖章同意后，一式三份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本项目在发布申报指南后即可申报。

（二）奖补有效申报时间：从证书签发日期起两年内申请有效（以申报材料交接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时间为节点），但所有证书的签发日期必须在本办法的生效日期内。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中山市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附件1);

(二)证书(不同时申报奖补的只提供其中一个相应的证书):

1、无公害或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

2、无公害或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

3、农业部颁发的水产健康示范场证书或获得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附报材料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

3、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4、有效的承包合同(复印件);

5、无公害或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水产品种)认证申报材料(复印件)或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申报材料(复印件);

6、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申报无公害水产品认证奖补的专用);

7、无公害或绿色或有机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复查换证的只提

供产品检验报告。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的不用提交所有报告；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验收

奖补资金可凭无公害或绿色农产品（水产品种）产地认定证书或产品证书、或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文件申请相应的奖励。当年获证申报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实地验收。但对获证后次年申报本项目的单位，为确保其保持原来的生产状态，须再按照无公害认证中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规范》，通过无公害农产品（渔业产品）认证现场检查（附件 2：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奖补资金筹集安排

项目奖补资金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每年按规定向市财政申请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分配和公示

（一）本项目每年一次性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数额内按标准进行奖励。

（二）市海洋与渔业局聘请专家组对所有申报单位材料评审核查，拟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交市海洋与渔业局审定后，在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市海洋与渔业局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经市政府批复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在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网站发布。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的拨付

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评审结果，在资金控制数额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制度，市海洋与渔业局和项目所属镇区需建立项目档案。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企业职责

- (一) 确保申报项目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 (二) 自觉接受财政、渔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镇区农业部门职责

- (一) 及时组织本镇区奖补资金项目申报；
- (二) 对申报项目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审核；
- (三) 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 自觉接受市财政、渔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责

- (一) 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申

请，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和明细计划，按程序报批；

（二）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对专项资金申报、审批、分配等进行公示和公告；

（三）负责对申报项目和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五）对申报单位进行水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和监测。

第十七条 镇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配合同级渔业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二）对镇区农业部门提出的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配合市海洋与渔业局制定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负责对渔业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拨付环节进行程序性和合规性审核；

（四）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审核拨付专项资金；

（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

评价。

第十九条 专家组职责

- (一) 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定要求进行验收评审;
- (二) 按程序完成所有业务内容;
-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承担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 未经权利人许可, 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须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山海洋与渔业信息网公开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批程序等。
-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三)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包括资金审批的内容、资金分配办法、奖补金额等分配情况。
- (四) 其他按规定公开的内容, 如公开接受、处理投诉、监督检查情况等。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和财政部门要依照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配

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及评价

通过推进水产品质量认证，推动水产健康养殖，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渔业转型升级，达到提质增收的目的。

年度结束后，市海洋与渔业局需按规定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的规定实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应予以问责并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决策制度和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二）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财政预算有关规定，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造成损失、浪费或无故滞留、缓拨资金，严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管理措施不力，造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低下或产生损失浪费造成严重影响；

（四）验收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及渎职等行为；

（五）验收有关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而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等行为；

（六）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企业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 5 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如发现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出台的《中山市水产健康养殖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中海渔[2015]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山市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

附件 1:

中山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公章)

项目申报部门:

(公章)

项目申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3. 项目类型	1、对农民直接补贴类 [] 2、扶持农业企业类 [] 3、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 [] 4、促进镇区协调发展类 []		
4. 资金来源	以前年度 安排资金	本年度安排资 金	以后年度安排资 金
(1) 市财政补助			
(2) 镇区配套			
(3) 单位自筹			
(4) 其他			
5.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注：金额单位均为单位万元，下同。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摘要

项目概况 (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项目实施的保障制度			
项目方案支出明细	明 细	用 途	金 额
	总 额		

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愿意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三、部门审核意见

镇级业务部门意见	镇级财政部门意见
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材料合规性、完整性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

申请主体全称: _____

现场检查结论: _____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印制

表一 现场检查人员基本情况

检查组 派出单位名称						
类别	分工	姓名 (本人签字)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检查员注册证书号)
检查组	组长					
	成员					
参加人员						
保密承诺		检查组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法律法规实施现场检查，对于检查组在检查中可能涉及到的认证申请主体的产品、技术等非公开信息，在未得到法律许可或认证申请主体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				

表二 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主体全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产品名称					
检查地点			现场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检农户名单					

表三 无公害农产品（渔业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评定项目

条款	检查项目	结论	情况描述	备注
一、质量管理				
1※	申请主体资质： 资质证明文件齐全有效，具有组织管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承担责任追溯的能力。 查：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			
2	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 明确领导、管理和生产人员职责。 查：关键岗位职责分工			
3	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影响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制定适宜的、具可操作性的质量控制措施。 查：质量控制文件资料			
4	养殖户管理： 制定养殖户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并同养殖户签订含有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的协议书。 查：从养殖户清单中按规定随机抽查			“分户生产，统一管理”主体适用
5	生产操作规程： 制定或采用适宜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内容覆盖所有生产环节。 查：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文本			
6※	内检员： 经培训合格的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 查：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证书原件			
7	生产管理人员： 每年参加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至少包括：（1）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2）标准化生产及健康养殖技术；（3）本单位质量控制措施和相关技术规程。 查：培训记录、培训资料等			
8※	记录档案： 建立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档案，并保存2年以上。 查：用药记录、水产养殖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			
9	法律法规和标准： 收集并保存现行有效的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文件。			

	查：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纸质或电子版本）			
10	国家禁用兽（渔）药清单： 在养殖区范围内合适位置明示国家禁用兽（渔）药清单。 查：禁用兽（渔）药清单明示情况			
二、产地环境及设施				
11※	周边环境： 无工业、农业、医疗及城市生活废弃物和废水等其他对渔业水质构成威胁的污染物。 查：现场查看，防污染措施			
12	产区环境： 养殖场内养殖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布局不应对养殖水体构成污染风险。不应从事畜禽养殖生产。 查：现场查看			
13※	设施： 养殖区的进排水系统应分开设置。 查：进、排水渠道设置情况			适用时
14	底泥： 养殖生产开始前应清理池塘底泥。 查：生产记录或现场查看			池塘养殖适用
15	污物处理： 及时处理养殖区域内的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保持养殖水体清洁。 查：养殖区及养殖水体清洁状况			
三、生产过程管理				
16※	渔药选购： 选择通过 GMP 认证或取得进口登记许可证的兽药企业生产的渔药。不得购买国家禁用兽（渔）药和其它渔用化合物。 查：渔药包装，购买凭证、清单			
17※	渔药储存： 应有专门的渔药和其它渔用化合物存储区。养殖区内不得存放禁用的渔药和其它渔用化合物及其包装物。 查：现场查看			
18※	渔药使用： 不得将原料药或人用药用于水产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兽（渔）药和其它渔用化合物。严格休药期规定。 查：渔药标签、用药和捕捞记录			
19	饲料选购： 应采购有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证的企业生产的饲料。 查：购买凭证、饲料标签			

20	饲料储存： 应有专门的饲料存放场所，保持干燥、通风、清洁、避免日光曝晒。变质和过期饲料应做好标识，隔离禁用，并及时处理销毁。 查：现场查看			
21	饲料加工： 自行加工饲料的，其饲料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加工场所应干净整洁，原料及成品堆放整齐、分区有序、标识清晰。 查：饲料检验报告，现场查看加工场所			
22※	饲料使用： 不得添加未获国家批准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药物添加剂。不得长期投喂或在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类药物。 查：饲料配方，用药记录中抗生素的相关记录			
23	苗种选购： 应从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购买苗种，索取并保存苗种购买凭证。 查：购买凭证、苗种供应方生产许可证			
24	有机肥使用： 有机肥应完全发酵熟化。 查：现场查看			
四、标志使用管理（适用于复查换证产品）				
25※	标志使用： 获证产品应按要求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查：标志使用记录			

表四 现场检查结论

现场 检查 综合 评价	
检查 结论	☐ 通过 ☐ 限期整改 ☐ 不通过
现场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不合格 项目 确认	申请主体同意检查组认定的不合格项目，将按要求采取措施在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成，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申请主体若不同意检查组认定的不合格项目，请填写意见： 申请主体（签字、盖章）年 月 日
整改 结果	整改结果验证方式： ☐ 书面验证 ☐ 现场验证 验证意见： 检查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